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62號

115年度消債全字第18號

聲 請 人 賴宜宏

代 理 人 黃千芸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賴宜宏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保全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前於新瑞宅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送貨人員，原本薪資為新臺幣（下同）4萬至5萬元，嗣公司改制，聲請人薪水降至2萬多元，聲請人入不敷出故欠下債務。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幾無餘額，故無法與債權人達成前置協商。聲請人無力清

01 償債務，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清算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3月12日向本院聲請前置協商調
04 解，最大金融機構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下稱中國信託銀行)陳報評估聲請人收入僅能維持基本生
06 活開支，本件無調解成立可能，嗣未於114年5月20日調解程
07 序期日到場，故雙方調解不成立，有中國信託銀行更正債權
08 人債權陳報狀、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99號調解程序筆
09 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前開案號調解卷【下稱
10 調解卷】第63至67頁、第71至72頁、第73頁)。是以，本件
11 聲請人所為清算聲請可否准許，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
12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13 (二)聲請人財產及收入部分，聲請人有以其為要保人投保於新光
14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效保險契約1筆，有聲請人提出之
15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資料查詢結果、全國財產稅
16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有價證券餘
17 額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3-2頁、第179頁、第167
18 至175頁)。又聲請人主張其經營水果攤，每月營業額扣除
19 成本之收入平均為13,222元等情，亦有聲請人提出之記帳
20 簿、租金暫收款收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催繳欠費通
21 知單暨代收收據、台灣電力公司繳費通知單暨繳費憑證等件
22 影本、收入證明切結書為憑(見本院卷第71至154頁、第155
23 至158頁、第159至166頁、調解卷第35頁)，應堪信實。

24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6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
27 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
28 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
29 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
30 條之1亦有明定。揆諸前揭說明及參以115年度新北市每人每
31 月最低生活費用17,750元計算，每人每月生活所必需之費用

01 為21,300元（計算式：17,750元×1.2=21,300元）。聲請人
02 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以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
03 倍計，自為可採。

04 (四)準此，聲請人每月收入13,222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
05 21,300元，已無餘額，顯難再負擔債權人提出之還款方案。
06 故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經核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
07 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08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
09 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
10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
11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
12 事由存在。從而，本件聲請人之清算聲請，於法有據，應予
13 准許。至聲請人併聲請限制債權人對債務人行使債權及停止
14 對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之保全處分部分，因本院已裁定開始
15 清算程序，各債權人非依清算程序，不得行使權利，即無別
16 為保全處分之必要，應駁回其此部分之聲請。

17 五、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2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3月31日上午10時公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張純方